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林慧英

電 話：04-37061177

電子郵件：e-242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067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維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招生秩序及公平性，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各入學管道應落實避免重複錄取同一學生之作業機制，請確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避免不同高級中等學校於各入學管道重複錄取同一學生，致影響其他學生之升學權益，並紊亂招生秩序，請貴校確依簡章規定時程辦理各項招生作業，並確依下述辦理：

(一)各校應於受理學生報名時，確實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錄取報到管理系統」查詢各該學生之定位狀態。經查詢後，如有特定學生已於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且未於該管道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錄取學校放棄錄取資格者（亦即，該名學生之升學狀態為「已定位」），則不得再受理該名學生報名後續入學管道；縱因故已受理其報名，亦不應予公告錄取。

(二)針對已錄取貴校、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放



棄錄取資格之學生，貴校不得違反簡章規定，逾期受理
其放棄錄取資格並開立同意其放棄之相關文件。

二、請貴校確依相關法規及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落實辦理各
項招生事務；如有違反規定者，各該主管機關應視情節輕
重，予以究責。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112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國立草屯高級商
工職業學校)、112學年度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112學
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召學校(國立北港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特色招
生專業群科總召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12學年度特色招生考
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2學年度藝才班術科測驗總召學校(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特色招
生科學班甄選入學總召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身心
障礙適性輔導聯合安置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112學年度全國實用技能
學程輔導分發會(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升學輔導委員會(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112學年度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進修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總召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技專校院
招生策略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
驗研究發展中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
司、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教育部體育署、本部國教署原特組、本部國
教署視察室、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電 2023/06/07
交 16:33:47
文 章